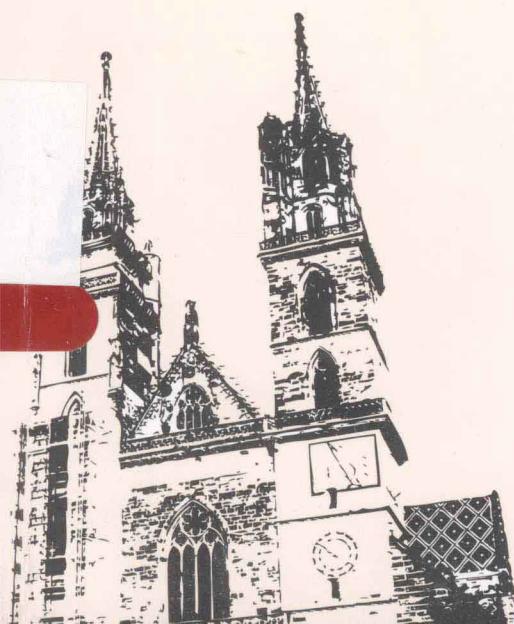


古典美学的复兴

巴尔塔萨神学美学的美学史意义

张俊 著



创于 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古典美学的复兴

——巴尔塔萨神学美学的美学史意义

张俊 著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典美学的复兴：巴尔塔萨神学美学的美学史
意义/张俊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ISBN 978 - 7 - 100 - 10138 - 7

I. ①古… II. ①张… III. ①巴尔塔萨，
H.U.V. (1905~1988) —神学—美学思想—研究
IV. ①B972 ②B83-095.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6646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古典美学的复兴
——巴尔塔萨神学美学的美学史意义
张俊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0138 - 7

2013年8月第1版 开本 710×1000 1/16
201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7 1/2
定价：82.00元

目录

Contents

绪论 001

- 一、美与存在 001
- 二、现代美学与美学的狭义化 002
- 三、现代美学的认识论转向与边缘化 007
- 四、现代美学的“祛魅”与救赎冲动的落空 011
- 五、美学的现代性危机与古典美学的复兴契机 014
- 六、区别于现代美学的古典美学 019
- 七、塔塔尔凯维奇与古典美学 021
- 八、古典美学的现代幽灵 024
- 九、巴尔塔萨神学美学与古典美学的现代复兴 028
- 十、本课题研究的现状、基本目标与构想 034

第一章 巴尔塔萨神学美学与西方古典美学源流 043

- 引言 043
- 第一节 神学传统与神学美学 054
- 第二节 形而上学传统与神学美学 083
- 第三节 《圣经》与神学美学 126
- 结语 158

第二章 存在与美 161

引言 161

第一节 存在的奥秘 163

第二节 存在的先验属性 174

第三节 美的神学形而上学 189

结语 198

第三章 美的结构 200

引言 200

第一节 美的类比基础 206

第二节 神圣美与世俗美 224

结语 241

第四章 形式与光辉 245

引言 245

第一节 形式元素 250

第二节 光辉元素 264

第三节 美学基督论 276

结语 289

第五章 观照与信仰 292

引言 292

第一节 神学审美观照 295

第二节 信仰的审美学 317

结语 329

第六章 美的救赎 331

引言 331

第一节 爱的美学 333

第二节 救赎美学 357

结语 370

结论 古典美学及未来现代性美学的哲学图景 372

一、巴尔塔萨神学美学作为一种现代古典美学 372

二、古典美学现代复兴的东方呼应 387

三、古典美学复兴的现代性方案与未来哲学图景 405

参考文献 409

后记 429

绪论

一、美与存在

早在中世纪，在柏拉图主义的影响下，神学家们（如波纳文图拉，托马斯·阿奎那）便已深刻地洞察到，一（unum）、真（verum）、善（bonum）和美（pulchrum）是神圣存在（ens）的四大先验属性。真、善、美作为先验价值本体互渗相寓，统一于存在，构成存在本身的价值三位一体。故而在本体论上探讨美，离开真与善，就不可能深刻把握美与存在的先天关系。20世纪瑞士神学家巴尔塔萨（Hans Urs von Balthasar，1905—1988）在其神学美学巨制《上帝的荣耀：神学美学》（*Herrlichkeit: Eine theologische Ästhetik*, 1961—1969）“导论”中讲：“美是我们要探讨的第一个词。美也是知性敢于思索的最后一个词，因为这个词只是作为一种无限光辉，环绕在真与善这对双子星座及其难分难解的关系上。”^[1]在他看来，“我们今天的处境显示出，美至少要像真和善那样为自己争取更多的勇气和决断力，并且只要她的两个孪生姊妹没有莫名其妙地跟她怨恨生分，她就不会允许自己跟她们分开，与她们隔绝”^[2]。可见，巴尔塔萨认为神学美学的一个首要任务便是要“捍卫”存在的整体性。^[3]其实，不仅是神

[1]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I: *Seeing the Form*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2), p.18.

[2] Ibid.

[3] Larry S. Chapp, *The God Who Speaks: Hans Urs von Balthasar's Theology of Revelation* (San Francisco-London-Bethesda: International Scholars Publications, 1996), p.115.

学美学要捍卫存在的整体性，任何真正意义的美学都要捍卫存在的整体性。

美学不能忽略真与善的维度，否则就无法建立美学（存在）本体论，为真正的美学奠基，进而可能重蹈现代美学的覆辙。现代美学（毋宁说是“审美学”更恰切）作为一门学科的形成，是在知识与哲学人类学转向的启蒙背景下，通过自身向人类中心的知识范式转换及与真和善的价值本体分离过程中完成的。这意味着，美学的独立是以与存在的疏离为代价前提的。这一自我疏离（self-alienation），根本上决定了现代美学的畸形状态。美学遗忘存在，自然与形而上学形成隔膜，故而现代美学虽然不断试图探讨美学本体论，然而这些尝试却在众说纷纭的喧嚣中，大都沦为各家各派各执一偏的歧见，在美学本体论的探讨方面很难有真正的形而上学建树。美学本体无法挺立起来，美学的体系建构往往就难免会沦为凌空蹈虚之浮谈游说，不能真正把握美的真谛。根本上讲，这也是美学面临愈陷愈深的现代性困境却几乎束手无策的主要原因。

二、现代美学与美学的狭义化

现代美学，自 18 世纪中叶鲍姆加登（Alexander Gottlieb Baumgarten，1714—1762）以降，根本上忽略了美与存在、美与真和善的本体论关系。美被降格为低级认识论（gnoseologia inferior），从关注存在的形而上学的一个面向变成了限定到一个特定知识领域的“科学”^[1]——感性学或审美学（Ästhetik），甚至只是艺术哲学（Philosophie der Kunst）——尽管通常还被承认为哲学的一个门类。

谢林（F. W. J. Schelling，1775—1854）、黑格尔（G. W. F. Hegel，1770—1831）、丹纳（Hippolyte A. Taine，1828—1893）以来，将美学视为艺术哲学已成为学界

[1]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IV: *The Realm of Metaphysics in Antiquit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9), p.19.

非常流行的观念，并且成为普通人对于美学的一般认识。黑格尔曾预言，艺术行将在人类精神历史中消逝。但吊诡的是，在他的预言发表后的近两个世纪里，艺术不仅没有消失，反而出现流派纷呈的繁荣景象。这些艺术流派，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尝试了许多大胆、前卫的艺术理念，不断激发着人们的想象力，而把所谓的“艺术哲学”远远地抛在了身后。其中最具吊诡色彩的事情莫过于，“艺术哲学”赖以建立的根基性命题——“美是艺术的本质”或“艺术是美的产物”，被20世纪艺术毫不留情地颠覆了。现代艺术鉴赏已普遍公认：“好的艺术不一定是美的”，“美也不是世界上多数伟大艺术的精华”，“它更不是当今艺术的精华”。甚至有学者声称：“艺术家的最大责任就是隐藏美。”^[1]总之一句话：“美是艺术的一种选择，并非是必要条件。”^[2]所以，有充分理由同意波兰著名美学史家塔塔尔凯维奇（Wladyslaw Tatarkiewicz，1886—1980）的观点，“艺术是美的产物”这个18世纪遗留下来的古典定义，其实根本就是没有得到有效证明的。^[3]

艺术没有消失，美却在20世纪的艺术现实里一再被边缘化，这与其说是对黑格尔的讽刺^[4]，毋宁说是对现代美学的讽刺。美学沦为一厢情愿的“艺术哲学”，但艺术却不再言说美，美学也就成为艺术的弃妇。如果她还要追随艺术，她就不得不放弃她作为“唯一的美学品质”^[5]的美——近几十年不断涌现的“泛

[1] [美]阿瑟·C.丹托：《美的滥用：美学与艺术的概念》，王春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8—20、30页。如丹托分析的亨利·马蒂斯（Henri Matisse）的《蓝色裸女》（1907）、杜尚（Marcel Duchamp）的《泉》（1917）、巴内特·纽曼（Barnett Newman）的《同一1号》（1948）、马瑟韦尔（Robert Motherwell）的《西班牙共和国挽歌第172号》（1989）等20世纪著名艺术作品，几乎都不可能用“美”来描述。

[2] 同上书，第146页。

[3] [波]瓦迪斯瓦夫·塔塔尔凯维奇：《西方六大美学观念史》，刘文潭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30页。对于艺术与美的关系问题，可以按一种古典的方式来理解：艺术家不是创造了美，而是创造了有意义的形式。形式本身并不立即就是美的，形式有了光辉才是美的。所以艺术并不一定是美的艺术。而凡是美的艺术，必然是人们看到了艺术本身形式之上映射出来的光辉。

[4] 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也许会认为，黑格尔其实也是看到了美的精神的现代衰落的，因为他至少认为黑格尔预言的是艺术不再成为真理的发生方式，而不是单纯的艺术的消失。参见〔德〕海德格尔：《艺术作品的本源》，载《海德格尔选集》（上），孙周兴选编，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300—301页。

[5] [美]阿瑟·C.丹托：《美的滥用：美学与艺术的概念》，王春辰译，第14页。

美学”、“超越美学”、“反美学”、“反审美”之类的理论概念已足以验证或佐证这一点。^[1]

简单地讲，美的观念在现代被严重狭义化了，尤其是被狭义化为审美的对象观念。为此，美被迫与存在本体疏离，与真和善疏离，美本身（auto to kalon）甚至也被逐出美学的中心^[2]——如果说启蒙时代德国古典美学还保留着“美”这个范畴的最高美学地位，那么 19 世纪浪漫主义之后这一趋势就越来越明显了。以至在 20 世纪，由于抛离终极价值本体，美被降格为一种表象，甚至在一部分人眼中把对美的尊重视为过时的布尔乔亚（bourgeois）时代的遗迹，小资情调的粉饰物^[3]，更有甚者是在所谓后现代氛围的极端世俗化社会中成为一些群体中人们冷嘲热讽的笑料、唯恐躲之不及的瘟疫。就像丹托（Arthur C. Danto）所讲，好像美的吸引力是某种污名，它含有粗俗的商业用意。^[4]美的崇高价值和神圣感被彻底消解，对此现代美学（尽管名义上有那么多流派）竟毫无招架之力。故此，知识界对“美”这个美学经典范畴也就心照不宣地悬置一旁，集体漠视、遗忘。^[5]

美或美学的狭义化，实质是知识学现代性分化的必然结果。诚如国内学者

[1] 美国批评家，《美国艺术》（*Art in America*）编辑福斯特（Hal Foster）在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便提出“反美学”概念，并主编《反美学》这部论文集来支撑这一观念，参见 Hal Foster (ed.), *The Anti-aesthetic: Essays on Postmodern Culture* (Port Townsend, Wash.: Bay Press, 1983)。此书中译本参见福斯特主编：《反美学》，吕健中译，立绪文化，1998 年版。国内学者潘知常等亦提出过“反美学”口号，参见潘知常：《反美学：在阐释中理解当代审美文化》，学林出版社 1995 年版。比较温和的则鼓吹“泛美学”、“超越美学”等口号以求标新立异，如威斯康星 - 麦迪森大学（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的卡罗尔（Noël Carroll）前几年出版的论文集便标榜《超越美学》（*Beyond Aesthetics: Philosophical Essay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2] Edward Farley, *Faith and Beauty: A Theological Aesthetic*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1), pp.1-2.

[3]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I: *Seeing the Form*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2), pp.18-19; see also Aidan Nichols OP, *The Word Has Been Abroad: A Guide Through Balthasar's Aesthetic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p.1.

[4] [美] 阿瑟·C. 丹托：《美的滥用：美学与艺术的概念》，王春辰译，第 7 页。

[5] Guy Sircello, *A New Theory of Beauty* (Princeton and Lond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3.

周宪所讲：“分化是现代性的一个典型现象。”^[1]中世纪晚期以前，知识学科大致沿袭古代分划，大学也一般主要由一个博雅学院（人文艺术）和三大高等学院（神学、医学和法律）组成。其中人文艺术学院仍以古希腊罗马时代便已基本确定的“七艺”——语法、修辞学、辩证法、算术、几何学、天文、音乐——为学科知识划分与授课科目。^[2]13—14世纪开始，伴随着经院学术的蓬勃发展及后来人文主义的复兴，知识领域开始急剧扩展，古代学科划分已不能够满足知识阶层培养需求，知识的分化渐成必然趋势。尤其到了17世纪以后，古今之争（Querelle des Anciens et des Modernes）的启蒙时代语境更是彻底促使知识在本体论上决裂，走向现代学科专业分化的不归路。一如从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到韦伯（Max Weber, 1864—1920）到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 1929—）这些大师们都看到的，启蒙之后人类的价值本体世界观已分化为三种基本结构：认知—工具合理性、道德—实践合理性和审美—实践合理性——古代作为三位一体的先验价值本体的真、善、美被分解，因此对应于科学、道德、艺术诸领域。^[3]康德三大批判——《纯粹理性批判》（真）、《实践理性批判》（善）、《判断力批判》（美）——可视为这一现代性分化的哲学分水岭。而在在此之前，德国莱布尼茨—沃尔夫唯理派哲学家鲍姆加登的《美学》（*Aesthetica*, 1750）一书的面世，便已标志着一门独立学科在这一现代性分化中的诞生。^[4]

[1] 周宪：《审美现代性批判》，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97页。

[2] “七艺”拉丁文为 *Septem artes liberales*，即“七种自由的艺术”。中世纪早期神学家波埃修斯（Anicius Manlius Severinus Boethius, 480—524）在其《哲学的安慰》（*Consolatione Philosophiae*）一书中，根据5世纪初马提安·卡贝拉（Martianus Capella）《语言学与墨耳库里的婚姻》中关于古代知识状况与学科划分的记载，将七艺中语法、修辞学、辩证法三门学科称为三目（trivium），算术、几何学、天文、音乐称为四科（quadrium），前者为哲学工具，后者为思辨哲学。他对古代人文知识的科目划分为中世纪教育规定了基本框架。

[3] [德]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8—231页。另参见哈贝马斯1980年9月在荣获“阿多诺奖”时所发表的著名演讲《现代性：一个未完成的方案》（*Modernity: An Incomplete Project*），载 Hal Foster (ed.), *The Anti-aesthetic: essays on postmodern culture* (Port Townsend, Wash.: Bay Press, 1983)。

[4] 现代美学，严格讲肇端于18世纪上半叶的英国经验派美学（如W.荷加斯、F.哈奇生、D.休谟等）。但学术史一般以鲍姆加登《美学》的出版为现代美学的开端。

“美学”因此成为继哲学与神学分离之后，较早与哲学（真、善）分道扬镳独立而出的一门现代学科。所以，巴尔塔萨也讲：“毫无疑问，美学就其作为脱离真与善的美的观念而言，是一门新学科，之前一直埋藏在真与善的观念里，直到——虽然这个过程开始于文艺复兴——启蒙后期才在德国唯心主义中完全实现。”^[1] 哈贝马斯甚至指出现代性本身就是最先在审美批判领域呈现出来的。^[2] 可见“美学”的学科独立，根本是启蒙现代性的内在诉求。

需要指出的是，康德也强调要沟通作为感官之物的自然概念领地（知性领地）与作为超感官之物的自由概念领地（理性领地）之间不可估量的鸿沟，判断力（审美）可以构成这两个世界间有效过渡的桥津。^[3] 他似乎也在追求真、善、美的统一，但这个统一的方式乃是外在的统一——更准确地说是外在的逻辑的统一，而非内在的神圣本体价值的先验统一。后来，谢林、黑格尔、席勒（J. C. F. Schiller, 1759—1805）、荷尔德林（J. C. F. Hölderlin, 1770—1843）等也几乎都接受了他这种“真和善只有在美中才能联姻”的观念，并使这种观念的影响一直延续到现在。但遗憾的是，自启蒙本体论分化格局形成之后，这种对本体的统一性渴求和冲动已不可能得到充分满足。分裂的真、善、美，疏离了存在本身，在存在之外寻求统一，并不是真正的统一。这种统一无论逻辑上多么严密，都只是没有生命力的外在统一。另外，就美学而言，在康德那里就已经明确，虽然判断力批判对于完善他的批判哲学体系极其重要，但由于判断力不像知性和理性那样拥有自己的领地，故而是建立不起判断力的形而上学的。^[4] 现在看来，这几乎就是给现代美学的形而上学冲动宣布了死刑判决书。

[1] Hans Urs von Balthasar, *Explorations in Theology* vol. I: *The Word Made Flesh*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89), p.95.

[2] [德]哈贝马斯：《现代性的哲学话语》，曹卫东等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8—13页。

[3]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3页。

[4] 同上书，第10—13页。

三、现代美学的认识论转向与边缘化

再看《美学》中，鲍姆加登将美学界定为“感性认识的科学”^[1]。他一方面保留了古代关于理解的（intellectiva）与感觉的（sensitiva）认知之间的区分，同时又给了它崭新的诠释：他把感觉的认知（cognitio sensitiva）视同美的认知，并使用了一个希腊文与拉丁文合璧的名词 cognitio aesthetica（简称 aesthetica^[2]）指称有关美的认知的研究。^[3]这一名称及其对美学的基本界定，后世美学家多有诟病，甚至还在18世纪就有不少哲学家提出尖锐批评。譬如康德就不同意他将美学划归感性（低级）认识论，也不承认美学是所谓科学：“没有对于美的科学，而只有对于美的批判，也没有美的科学，而只有美的艺术。”^[4]

尽管如此，鲍姆加登“感性学”所代表的主体性（人类学）转向背景中的美学的独立，却从此彻底改塑了美学的知识历史。沿此方向，美学蔚然而成一个现代学科，尤其是在德国古典哲学时期经由康德、席勒、谢林、黑格尔诸人的发展，两三百年来其合法性似乎已不容置疑。比照古代美学杂呈于各类著作中东鳞西爪的只言片语，现代美学的系统性确实将知识专业化、细腻化到了相当精密的程度。这不能不说这是现代美学的一大成就，也不能不说这是鲍姆加登的一大贡献。但问题是，现代美学在“感性学”方向导引下，将一种价值本体哲学贬低到一门“哲学认识论的亚学科”^[5]，而其后发展出的也几乎是以审美学为主导的“美学”，

[1] “Aesthetica...est Scientia cognitionis sensitivae.” Alexander G. Baumgarten, *Aesthetica* (Francofurti cis viadrum: Joannes Christianus Kleyb, 1750; Reprographic reprint: Hildesheim: G. Olms, 1961), p.35. 中译本参见〔德〕鲍姆加登：《美学》，简明、王旭晓译，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年版，第13页。

[2] 鲍姆加登1735年在其博士论文《关于诗歌的哲学沉思》中已使用 aesthetica 一词。

[3] aesthetic (审美的)一词源于希腊文 αἰσθητική (aisthesis)，该希腊词意谓“感官知觉”或“感觉的印象”，在拉丁文中对应于 sensitivus，而 sensitivus 有时依希腊文称作 aestheticus。参见〔波〕瓦迪斯瓦夫·塔塔尔凯维奇：《西方六大美学观念史》，刘文潭译，第319页。

[4]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148页。

[5] Stephan van Erp, *The Art of Theology: Hans Urs von Balthasar's Theological Aesthetics and the Foundations of Faith* (Leuven: Peeters, 2004), p.128.

不仅将古典美学本身原有的丰富内容严重片面化，而且使之“失去了其本体论意义”^[1]。20世纪末，人称“德国新生代哲学家中的风头人物”的学者韦尔施（Wolfgang Welsch）曾宣称要重构美学（Undoing Aesthetics），他认为他已发现审美挺进了哲学的核心，进入到真理和知识的领域；而审美的新的基础性和普遍性将是自康德以来的认识论审美化的结果。^[2] 鲍姆加登开始是美学认识论化，两百多年后居然又成了认识论审美化！自审美僭越美本身的哲学地位，从而使现代审美学从根本上取代古典美学的知识学地位，现代美学家几乎都相信审美学已完全具备美学的学科自足性，于是从审美学立场出发，彻底改写古典美学历史——几乎所有美学史都是审美学史，尽管不少美学史家自称其美学史是“美的哲学的历史”^[3]，从而根本上忽略了源流渊深的古典美学资源。正是对古典美学的漠视和无知，才导致现代美学中韦尔施这类命题的出现。

真正的美学绝非“感性学”^[4]，也不是“审美学”所能涵括的。“审美学”充其量只是美学的一个方面。但正如我们看到的，审美学以启蒙现代性为依托，在古今之争中彻底击败古典美学，两百多年来一直占据美学的宝座，这正是典型的“别子为宗”。如果说牟宗三所讲的程朱理学别子为宗，其实由陆王心学延续的孟子心性论这一学脉从来没有被真正中断的话，那么，审美学的别子为宗，则几乎完全遮蔽了古典美学的传统。古典美学，在审美学的系统性知识话语霸权审视下，完全沦为“美学”的不成熟状态，“美学的史前阶段”^[5]（古代美学）——这在许多美学史家（譬如克罗齐、朱光潜）眼中是一种甚至连哲学、美学都算不上的“美学思想”。

[1] David L. Schindler (ed.), *Hans Urs von Balthasar: His Life and Work*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91), p.185.

[2] [德] 沃尔夫冈·韦尔施：《重构美学》，陆扬、张岩冰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45—64页。

[3] [德] 鲍桑葵：《美学史》，张今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页。

[4] 国内较早关注基督教美学的学者孙津先生也曾讲：“从美学来说，感性学这个笼子一直就没能将它装下，因为美学本身根本就从来不是感性学，实际上也没有作为感性学而存在过。”孙津：《基督教与美学》，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412页。

[5] [意] 克罗齐：《美学纲要》，韩邦凯、罗芃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43页。

现代美学家几乎没有人怀疑美学就是审美学，鲍姆加登的“aesthetica”开创的就是美学。但前面的词源学分析表明，“aesthetica”准确的翻译应该是“感性学”（theory of aesthesis）。这个词用来指称美学，虽然一开始就遭到鲍姆加登同时代的哲学家的反诘，但并没有阻碍它的流行。就像康德那么尖刻地批评鲍姆加登用“aesthetica”来指称关于美与艺术的研究，但他还是照样在其“aesthetische Urteilskraft”（审美判断力）中采用了这个词。现代美学一直沿用鲍姆加登的命名，但就现代美学的实质而言，这个词指称的对象乃是“审美学”。故而，这个词翻译成“审美学”最恰当，现代美学称“审美学”也更能涵盖其实质内容。日本著名美学家今道有信曾建议另创一词命名美学。由于希腊人将美称为 τό καλόν^[1]，他建议以 ἡ καλουολογία（美的学问、美的理念学或美学形而上学）称美学（拉丁文转写为 kalonologia 或 calonologie）。^[2]当然，以“美”的希腊文（καλόν 或 κάλλος）为词根重新创设“美学”一词，这种想法绝非始于今道友信。其实早在 19 世纪，西方就有美学思想家主张以 κάλλος（美）

[1] 希腊文 καλός 与梵语 kalya-h 同源，后者本义指“强壮的”、“健康的”，希腊人对身体欣赏普遍是一种审美的态度。美，拉丁文为 pulchrum 或 bellum，德文 das Schöne，法文 le beau，英文 beauty，西班牙文 belleza，葡萄牙文 beleza，意大利文 bellezza，俄文 красотка，等等。诚如萨特韦尔所言，“美有一千个名字”。他在其专著《美的六个名字》中重点从英语（beauty）、希伯来语（yapha）、梵语（sundara）、希腊语（to kalon）、日语（wabi-sabi）及纳瓦霍人印第安语（hozho）分析了美在不同文化传统中的含义。参 Crispin Sartwell, *Six Names of Beaut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04), p.153.

[2] [日] 今道有信：《美的相位与艺术》，中国文联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168—169 页。论者以为 Kalonologia (kalonology) 代替 Aesthetica (aesthetics) 固然更加恰切，但此词把美学视为一种“学科”(-ology)，容易与其他现代学术门类地位混淆，从而导致其存在论意义的遮蔽。奥古斯丁曾在《驳学院派》(Contra academicos) 中记述过一个小小的神话，讲的是两只鸟，是姐妹俩，一只叫 Philocalia (爱美)，一只叫 Philosophia (爱智慧)。当 Philosophia 自由地在天空翱翔的时候，Philocalia 却被关在尘世的笼子里，她不知道她从哪里来的。Philosophia 知道她的妹妹 Philocalia 被关在笼子里，但她却无法救她出来。(Contra academicos II.7; see also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II: *Studies in Theological Style: Clerical Style*, p.125.) 希腊文 Philosophia (爱智慧) 便是哲学 (philosophy)，现成的 Philocalia (爱美) 为什么不可以用作美学 (philocaly) 一词？在奥古斯丁的神话中，虽然“爱美”被封闭、压抑甚至因此失去激情与理想，但她拥有“爱智慧”一样的身份地位（她们是姊妹），这象征着古代美学与哲学一样拥有崇高的形而上学地位，故能师法古人用 Philocalia 指称美学，从词源学角度来看可以说完美无缺。另参见 Francis J. Kovach, *Philosophy of Beaut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74), p.10。

与 $\lambda\delta\gamma\alpha$ (语言、思想) 组合的“callology”(美学) 取代“aesthetics”(审美学), 为美学正名。^[1]但是, 考虑到美学(拉丁文 *aesthetica*, 德文 *Ästhetik*, 英文 *aesthetics*) 这个词已经约定俗成, 在汉语世界, 自 20 世纪初从日本舶来“美学”一词流行开后^[2], 学界也已普遍接受了用这个词指称现代美学学科。故而, 若顺从语言的集体惰性, 则没有必要另起炉灶再撰新词。^[3]尽管这里的确需要严格区分狭义化的现代美学与真正的美学, 黑格尔也曾尖锐地批评鲍姆加登对美学的命名“不恰当”、“很肤浅”, 但他却对这个词表示了宽容: “因为名称本身对我们并无关宏旨, 而且这个名称既已为一般语言所采用, 就无妨保留。”^[4]虽然我们这里与黑格尔对这个名称的批判出发点是不一样的, 但我们保留它的理由却是一致的。尽管如此, 也必须再次强调, 这里谈论的现代美学一般意义上指的是审美学, 而非完全意义的美学。

如上所述, 审美学取得的学科独立性, 实际上是以在哲学和知识谱系中自贬身价为代价的。这一妥协, 本质上与启蒙现代性带来的世俗化紧密相关。精神的世俗化, 必然带来美的崇高价值本体地位的消解和美学神圣维度的消逝。美学不可避免地向感性领域滑落, 原先在苏格拉底、柏拉图哲学就具有的超越(超感性或超自然) 维度在审美学中被集体遗忘。整个美学的人类学转向, 表面

[1] Francis J. Kovach, *Philosophy of Beaut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74), pp.9-10.

[2] 据黄兴涛考证, “美学”一词的中文创译者似为德国传教士花之安 (Ernst Faber), 其中文著作《大德国学校论略》(1873), 称西方美学课讲授的是“如何入妙之法”或“课论美形”, 并谈到美之所在者有“绘事之美”、“乐奏之美”等七论。1875 年, 他又著《教化议》, 认为“丹青、音乐”二者“皆美学, 故相属”, 若将此处的“美学”一词与前书美之所在者七论并视, 便可见此词大体已在现代意义上使用了。但花之安创译的“美学”并未流行。此词正式流行开来是 20 世纪初年之事, 即从日本引进此词之后。王国维在早期传播西方美学的活动中频繁使用该词, 使之广为流传。但从日本舶来该词也不是王氏最早。早在 1897 年, 康有为编辑《日本书目志》, 其美术类第一部著作即为《维氏美学》。1900 年, 侯官人沈翊清《东游日记》亦提及“美学”、“审美学”诸词。1901 年, 京师大学堂编《日本东京大学规制考略》中也多次使用现代“美学”概念。而在王国维 1902 年以前的文字中, 似还见不到“美学”这一现代概念。参见黄兴涛:《“美学”一词及西方美学在中国的最早传播》, 载《文史知识》2000 (1): 75—84。

[3] 李泽厚:《美学四讲》, 参见《美学三书》,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443 页。

[4] [德] 黑格尔:《美学》(第一卷), 朱光潜译,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第 3 页。

看是现代美学的独立，其实本质上是美学向感性学、审美学的急遽衰落，从此深陷于身体、感官、本能冲动的世俗意义中，不仅远离了神圣，甚至连审美本有的一点崇高性都已几乎被世俗化的现代进程磨洗殆尽。美学正沉沦于难以拯救的感性深渊中。20世纪尤其是近半个世纪以来所谓“后工业时代”的艺术与生活方式，及美学在人类精神谱系中的严重边缘化，已深刻地表明了这一点。

面对美学的衰落及学科困境，现代美学史上其实也不乏深刻的反省，但在探索方面却几乎没有任何真正成功的可援之例。如日本今道有信便对美学的艺术学化产生质疑，故于20世纪50年代开始，他便以胡塞尔（Edmund Husserl, 1859—1938）现象学为基础，进行美学的哲学探索。但由于其美学出发点是现象学，故而他认为终极性的美和绝对的美只能在意识中去发掘，而根本没有想到将美与存在关联起来，更不用说恢复美学神圣维度的问题。这类尝试基本上都不能在美学的（存在）本体论建设上有所作为。这种无作为充分表明，主体论转向后的现代美学已根本上缺乏实现自我超越的资源了。

四、现代美学的“祛魅”与救赎冲动的落空

现代美学形成早期，虽然美学已几乎不再涉及神圣领域的议题，但崇高和美一样，仍旧是18世纪现代美学的核心范畴。然而，这两个范畴在康德那里却发生了一个标志性的分化。^[1]康德把崇高视为（数量或力量）绝对大的东西，不以自然客体（形式）作为对象，故而崇高只是存在于判断者内心，而不是在自然客体中去寻求。因此在康德看来，崇高与美的区别是显著的。其一，美涉及一个有

[1] 康德之前，博克在其博士论文《关于我们的崇高与美的概念之起源的哲学考察》（*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1757）已明晰地区分了崇高与美。康德通过1773年德译本了解到他的思想，并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参见〔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第118页。